青阳县2021年城区小学、初中面向全县

公开选调教师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满分为100分。**

一 、学历：本科及以上20分、大专18分、中专（含高中）16分。

二、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县级名师、市级及以上“教坛新星”15分；市、县“骨干教师”13分；县教学能手7分（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累加）。教龄：从教满25年及以上15分、25年以下满20年13分、20年及以下满15年11分、15年以下满十年的9分、10年以下满6年的7分。（教龄计算截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省级以上综合表彰15分，市级综合表彰13分，县级综合表彰7分（综合表彰奖励包括党委、政府部门的综合表彰。相应级别的单项表彰减半计分。以上奖励计分以最高等次记，不累加）

此项最高得分15分（获奖赋分与教龄赋分不累加）。

三、2015-2021六学年度学校考核中，有一次优的记4分、一次前三分之一记3分、一次合格记1分（同年度不累加）。此项最高得分为24分。

四、2018-2019、2019-2020、2020-2021三学年度，本人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或教研部门举办的优质课评选等相关教学业务竞赛（不含辅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奖）获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以最高一次计分，不累加计分）。此项满分为5分。

五、2015年9月-2021年6月六学年中，在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义务教育质量检测中（含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报学科检测成绩均分或合格率优秀（全县前三）的一次计5分，良好（前二分之一）的一次的记4分。所任（非所报）学科成绩按1/2计算，同一学年（所报学科与所任非所报学科）按最高分计算，不累加。2015年9月-2021年6月，在教学点（南阳小学按教学点计分）工作的每年记1分，最高分6分。此项满分30分。

六、三年来（2019年-2021年）在教育部门主办的论文评选中获省一等奖6分，省二、三等奖、市、县一等奖5分，市、县二等奖2分（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奖次计）。或（在2015—2021年）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工作，有立项批准和结题证书的记6分；虽未结题但有立项批准和通过中期评审的且能提供有相关研究材料的记2分；逾期又未批准延期的课题不计分。上述得分可累加，此项满分为6分。

**教师考核提供材料说明：**

一、提供学历证书、获奖证书及其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验明原件后返还，上交复印件。（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须在任期内）

二、提供学校考核记录表，该表与学校报人事股备案的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定（复印件须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三、提供六学年度中申报人所在学校小学毕业检测、小学抽测成绩统计表或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全校完整的统计表，包括全校各班级参加考试人数，各班级均分、合格率，全校总均分、合格率等），对申报人所带班级成绩认定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校长签名、学校盖章）。教学点工作的由中心小学出具证明（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四、科研课题须提供课题审批原件和研究过程材料（复印件加盖学校章及验证人签名）及其它证书原件或学校验证的文件复印件。

五、必须一次性提供申报材料，考核评审后补充材料不予认定。

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在县教育体育局。